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

64042320201013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2020



年 10月 13日

建设单位	中国共产党隆德县委员会党校		
工程名称	隆德县委党校迁建项目二标段		
建设地址	隆德县南门工业园区		
建设规模	4846/平方米	合同价格	1465.37 万元
勘察单位	宁夏固原建筑设计研究院(有限公司)		
设计单位	宁夏固原建筑设计研究院(有限公司)		
施工单位	宁夏视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龙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刘福友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陈富军	总监理工程师	杨春兴
合同工期	270 天		
备注	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: 642423202209301

建设单位: 中国共产党隆德县委党校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 刘云峰

工程名称: 隆德县委党校迁建项目二标段 建设地点: 隆德县南工业园区

建设工程项目明细表	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/长度 (平方米/米)				层数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	
隆德县委党校迁建项目二标段	4846m ²	四/层	/	/	/	
总建筑面积: 4846m ² 地上建筑面积: 4846m ² 地下建筑面积: /						
备注:						



注意事项

- 1、本附件根据需要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。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。